

請善用 Hello Work 的服務

Hello Work 為了讓各位能儘早找到期望且安定的工作，因此提供以職業介紹為主的各項服務。

Hello Work 是屬於厚生勞動省所管轄的國家機關，因此可以免費利用所有的服務。以下將介紹 Hello Work 主要的服務項目，請善加利用。

此外，利用 Hello Work 時，請攜帶「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針對工作的諮詢

在 Hello Work 的職業諮詢窗口，針對就業相關的各项諮詢進行答覆。例如「找不到期望的徵人啟事」、「雖然找到想要應徵的徵人啟事，可是不知道怎麼辦？」等，任何疑問都歡迎您諮詢。請逕自前往櫃檯窗口洽詢。

並且，我們還會針對目前的求職環境進行說明，以及為了能讓您提早再就業而提出各種建議等。

徵才資訊的提供

每天都會有新的徵才資訊從各家公司傳送至 Hello Work。

徵才資訊可以透過電腦輕鬆閱覽。

並且，在 Hello Work 也能提供其他 Hello Work 所提供之徵才資訊，因此可以取得大範圍的徵才資訊。

介紹給欲應徵的公司

若有想要應徵的徵人啟事，請直接向職業諮詢窗口洽詢。

針對所詢問的徵人啟事進行說明和建議，當然也會聽取您的疑問後，與公司負責人員調整面試的日期與時間等，並給您介紹信。

此外，若徵人啟事的各項條件多少與您的期望不一致時，也會與公司進行調整。

求職的協助

為了協助各位求職，Hello Work 舉辦各類研討會，教導申請人找到適合自己工作的方式，以及給予面試技巧等建議。有關各類研討會的日程等，請向各個 Hello Work 詢問。

其他服務

另外，在各個 Hello Work 亦有提供其他各式各樣的服務。

有關服務選項和內容，請向各個 Hello Work 詢問。

領取手續的流程

離職

求職申請和
領取資格的決定

辦理領取手續的本人，必須攜帶所需文件至 Hello Work 辦理。在 Hello Work，根據繳交的文件等進行領取資格之確認和決定。

雇用保險說明會

交付領取資格者證等的所需文件。
另外，針對雇用保險領取手續的程序和就職活動進行說明。
*雇用保險說明會，亦有在等待期滿期後才舉辦的情形。

等待期滿期

從接受領取資格的決定起，至總計失業狀態經過 7 天為止，稱之為「等待期間」，並且此期間非雇用保險的支付對象。

給付限制

因個人因素等而退職者，等待期滿期的翌日起的再加 3 個月將不支付基本津貼。稱此為「給付限制」。

失業的認定

針對每個認定日（原則為 4 週 1 次），請繳交失業認定申告書。
確認就業之有無和求職活動的實績等後，進行失業的認定。

基本津貼的支付

接受失業認定天數份的基本津貼，將會匯入您的普通預金(存款)帳戶。
(匯進帳戶的時間會因金融機關而不同，大概需要 1 週左右，敬請留意)

原則上每四週會指定
您的認定日。

請利用職業諮詢

認定日以外之日，亦可利用閱覽徵才資訊、職業諮詢等。
透過積極求職活動，提早再就業。

就職

針對再就業的給付金，亦有可申請再就業津貼、就業促進穩定津貼、就業津貼、常用就業準備津貼、高齡再就業給付金等之情形。

支付結束

支付結束後，仍可利用職業諮詢。
請逕自前往 Hello Work。

1 可領取雇用保險給付者

雇用保險為了讓失業者不必擔心失業時的生活，可專心求職，並且能提早再就業，因此支付「求職者給付」。

此求職者給付，並非在辭去工作後，一定可領取支付。

僅有處於失業狀態者，方能領取求職者給付。

2 何謂失業狀態？

所謂的失業狀態，指的是完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形。

- 具備積極就業之意願。
- 隨時具有可以就業的能力（健康狀態、環境等）。
- 雖然積極求職，但卻無法找到工作。

符合下述任一狀態者，原則上不得領取求職者給付。

1. 因疾病或受傷而無法立即就業（包含領取勞災保險之停職〔補償〕給付或健康保險之傷病津貼金等的支付）
 2. 因懷孕、生產、育嬰等因素而無法立即就業者
 3. 因親屬照護等而無法立即就業者
 4. 因退休年齡等而離職暫時休養
 5. 結婚後專心家務而不希望就業
 6. 幫忙家務或從事農業和商業等家業而無法就業
 7. 自營業（包含準備） ※無論有無收入。
 8. 就任公司等重要職務（若無活動或報酬時，請向 Hello Work 確認）
 9. 就業（包含見習、試用期間、研修期間，無論有無收入）
※若是一週的勞動時間未滿 20 小時，雖然需要申告上班日、收入金額，但其他失業日亦有領取基本津貼之支付的可能性。
 10. 專注於學業（在日間學校上課，而無法立即就業）
 11. 已確定下個就業（包含雇用預約、內定）
- ※ 因 1・2・3・4・的理由，無法馬上就職時，有可能可以延長領取期間。（參照第 17 頁）

已經支付了保險費，是否有任何情況造成不能領取求職者給付？

雇用保險的制度，不同於儲蓄存款，並非只要負擔保險費，就一定可以領取支付。

雇用保險是除了您本身所繳納的保險費之外，還透過其他勞動者或企業主所繳納的保險費和稅金，並且由國家營運的互相協助（互助）的制度。

因此，只要不符合法律所規定的要件，就無法領取支付。

現在有意願工作，但因疾病等而無法工作，應該怎麼辦呢？

原則上，可領取求職者給付是在離職日的翌日開始 1 年間。並稱此一期間為「領取期間」。

因退職後、疾病、懷孕等理由而無法工作的期間，若超過領取期間，就無法利用此一難得的保險制度。

因此，另有一制度為只要符合一定之基準，即可延長一定期間之領取期間，其後在可以開始工作後，再辦理雇用保險的領取手續（詳情，請參照第 17 頁）。

辭職後，為了取得資格而前往日間學校學習，這樣可以領取保險嗎？

由於在日間學校上課，而變成並非處於上一頁所說的「失業狀態」時，無法領取求職者給付。

此外，針對根據學校教育法第 1 條所規定的學校，同法第 124 條所規定的專修學校或同法第 134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大學生或初高中生等（除了函授制、夜間制、定時制以外。以下稱之為「日間學生」），或實質上同於日間學生者，原則上無法成為雇用保險法上的勞動者，因此無法領取求職者給付的支付。

什麼樣的狀況才屬於已「就業」？

在雇用保險法中的「就業」，不僅是指所謂的正式員工，也包含打工或兼職以及研修等。

此外，除了就任公司重要職位，就連自營業的準備或經營自營業、從事農業和商業等家業、透過承包和委任提供勞務、居家的家庭手工業、義工活動等皆有可能被認定為「就業」的情形。詳情請參閱「12 失業認定申告書的書寫方式」。

3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的說明

◎正面

雇用保險受給資格者証

(第1面)

1. 支給番号		2. 氏名				
3. 被保險者番号	4. 性別	5. 離職時年齢	6. 生年月日	7. 求職番号		
8. 住所又は居所						
9. 支払方法(記号(口座)番号 - 金融機関名 - 支店名)						
10. 資格取得年月日		11. 離職年月日		12. 離職理由		
13. 60歳到達時賃金日額		14. 離職時賃金日額		15. 給付制限		
16. 求職申込年月日		17. 認定日		18. 受給期間満了年月日		
19. 基本手当日額		20. 所定給付日数		21. 通算被保険者期間		
22. 離職前事業所名						
23. 再就職手当支給歴		24. 特殊表示(災害時、一括、巡相、市町村)				

◎背面

【離職理由 11、12、21、22、23、24、25、31、32、33 の情形】

行数	処理月日	認定(支給)期間	日数	種類	支給金額	残日数	備考
1	0530	20-012345-6		コヨウ タロウ			下次認定日06月27日
2		等待期満 等待期満日		020508			
3		020509-0529	21	基本津貼	¥〇〇〇,〇〇〇	69	
4							

「020509-0529」「21」所指的是認定期間(令和2年5月9日~5月29日)和所認定的支付天數(21天)。

剩餘支付天數

【離職理由 40、50 の情形】(受到給付限制時)

行数	処理月日	認定(支給)期間	日数	種類	支給金額	残日数	備考
1	0530	20-012345-6		コヨウ タロウ			下次認定日08月22日
2		等待期満 等待期満日		020508			
3		給付限制期間 020509-020808		離職理由 40			
4							

「020509-020808」所指的是受到給付限制時，在其期間(令和2年5月9日~8月8日)内不支付基本津貼。

請務必確認內容是否無誤。萬一，發現有錯誤時，請通知負責人員。

1	支付號碼	用於領取的號碼。向 Hello Work 等（Hello Work 或是地方運輸局、海事事務所）詢問時，或填寫於失業認定申告書的號碼。
2	姓名	名字的讀法是否無誤？（不同於登記在金融機關的讀法時，就無法匯款，敬請留意）
3	被保險人號碼	於雇用保險，今後的工作時皆使用此一號碼。
5	離職時的年齡	您離職時的年齡（滿）。
6	出生年月日	第 1 行的「3」是「昭和」，4 是「平成」。「-」的右側是表示年月日。
9	支付方式	所指定的金融機關名稱、分行名稱、戶頭賬號。
11	離職年月日	您的離職日。
12	離職理由	以號碼表示離職理由。 11、12 : 解雇（除了 50 以外） 21 : 停止雇用（被同一企業主雇用 3 年以上） 22 : 停止雇用（被同一企業主雇用未滿 3 年・明示更新） 23 : 期滿（被同一企業主雇用未滿 3 年・明示可能更新之內容） 24 : 期滿（除了 21~23 以外） 25 : 退休年齡（除了船員以外）・移籍外派 31、32 : 有正當理由之個人因素的退職（來自企業主的影響等） 33 : 有正當理由之個人因素的退職（除了 31、32 以外） 40、45 : 無正當理由之個人因素的退職 50、55 : 歸咎於自我責任之重大理由的解雇
14	離職時薪資日額	原則上，總計剛離職前之 6 個月所被支付的薪資再除以 180 後的金額。
15	給付限制	若有給付限制時，為其給付限制期間。
16	求職申請年月日	您向 Hello Work 等繳交離職表格，提出求職申請之日。
17	認定日	左側表示週型，右側表示星期幾（請參照第 11 頁）
18	領取期滿日	您可領取基本津貼之期間的最後一天。
19	基本津貼日額	您所領取的基本津貼的 1 天份之金額。
20	所定給付天數	您可領取基本津貼之上限天數（請參照第 8 頁）
21	總計被保險人期間	總計您以被保險人的身份被雇用之期間（請參照第 7 頁）。
23	再就職津貼支付履歷	若您過去有領取再就職津貼時，即為最後領取支付之日。

- ☆ 不能將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轉借或轉讓給他人。並且若遺失時，請立即向 Hello Work 等報告。
- ☆ 因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會以電腦進行處理，因此除了折線以外請勿折損或弄髒。
- ☆ 於支付結束後，亦請繼續妥善保管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4 基本津貼的日額和給付天數的說明

將求職者給付中，處於失業狀態日所支付的津貼，稱為「基本津貼」。

(1) 有關基本津貼的日額，原則上指的是：總計離職前最近 6 個月所支付的薪資總額，再除以 180 後所得金額（薪資日額）的大約 80%~45% 之金額（有關基本津貼的日額，另有上限之規定）。

※ 基本津貼的日額，根據「每月勤勞統計」的結果，每年 8 月 1 日進行改定。

(2) 基本津貼的日額，亦會因年齡層的不同而規定其上限。

（基本津貼的支付對象日為從令和 2 年(2020 年)8 月 1 日開始至令和 3 年(2021 年)7 月 31 日為止時）

薪資日額 (w 日圓)	給付率	基本津貼日額 (y 日圓)
-------------	-----	---------------

●離職時之年齡為未滿 30 歲或 65 歲以上者

2,574 日圓以上、未滿 5,030 日圓	80%	2,059 日圓~4,023 日圓
5,030 日圓以上、12,390 日圓以下	80%~50%	4,024 日圓~6,195 日圓 (* 1)
超過 12,390 日圓、13,700 日圓以下	50%	6,195 日圓~6,850 日圓
超過 13,700 日圓 (上限額)	—	6,850 日圓(上限額)

●離職時之年齡為 30 歲以上、未滿 45 歲者

2,574 日圓以上、未滿 5,030 日圓	80%	2,059 日圓~4,023 日圓
5,030 日圓以上、12,390 日圓以下	80%~50%	4,024 日圓~6,195 日圓 (* 1)
超過 12,390 日圓、15,210 日圓以下	50%	6,195 日圓~7,605 日圓
超過 15,210 日圓 (上限額)	—	7,605 日圓(上限額)

●離職時之年齡為 45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2,574 日圓以上、未滿 5,030 日圓	80%	2,059 日圓~4,023 日圓
5,030 日圓以上、12,390 日圓以下	80%~50%	4,024 日圓~6,195 日圓 (* 1)
超過 12,390 日圓、16,740 日圓以下	50%	6,195 日圓~8,370 日圓
超過 16,740 日圓 (上限額)	—	8,370 日圓(上限額)

●離職時之年齡為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2,574 日圓以上、未滿 5,030 日圓	80%	2,059 日圓~4,023 日圓
5,030 日圓以上、11,140 日圓以下	80%~45%	4,024 日圓~5,013 日圓 (* 2)
超過 11,140 日圓、15,970 日圓以下	45%	5,013 日圓~7,186 日圓
超過 15,970 日圓 (上限額)	—	7,186 日圓(上限額)

* 1 $y = 0.8w - 0.3 \{(w - 5,030) / 7,360\} w$

* 2 $y = 0.8w - 0.35 \{(w - 5,030) / 6,110\} w$, $y = 0.05w + 4,456$ 其中之一較低的金額

(3) 可領取基本津貼之天數的上限，根據離職日之年齡、以被保險人的身份被雇用之期間以及原則上以最近的離職理由等，規定如下一頁的表格所示（稱為「所定給付天數」）。

以被保險人的身份被雇用的期間

因轉職等而導致被保險人的期間有空白的情形下，並且其空白期間為 1 年以內時，即總計前後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但若於過去曾領取過基本津貼（包含再就業津貼等）或特例一時金的支付時，則僅總計領取其支付後的被保險人之期間。

此外，曾為根據官民人事交流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雇用繼續交流採用職員的期間，以及領取育嬰停職給付的支付期間（平成 19(2007 年)年 10 月 1 日以後）時，亦從估算所定給付天數的計算中去除。

所定給付天數

① 契約期滿、退休年齡退職、自願離職者（除了②及③以外所有的離職者）

離職時的年齡 \ 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	未滿10年	10年以上 未滿20年	20年以上
所有年齡層	90日	120日	150日

② 因倒閉、解雇、符合一定要件的停止雇用而離職者（除了③以外）

離職時的年齡 \ 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5年	5年以上 未滿10年	10年以上 未滿20年	20年以上
未滿30歲	90日	90日	120日	180日	—
30歲以上、未滿35歲		12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35歲以上、未滿45歲		150日		240日	270日
45歲以上、未滿60歲		180日	240日	270日	330日
60歲以上、未滿65歲		15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 針對因符合一定要件的停職雇用而離職者適用②的表格，乃暫定措施（對象為令和4年(2022年)3月31日為止的期間內之離職者）。

③ 因身心障礙者等而就業困難者（需要本人親自申告）

離職時的年齡 \ 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45歲	150日	300日
45歲以上、未滿65歲		360日

※ 「未滿1年」之欄位，僅有因相應②之理由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而離職者適用之。

5 可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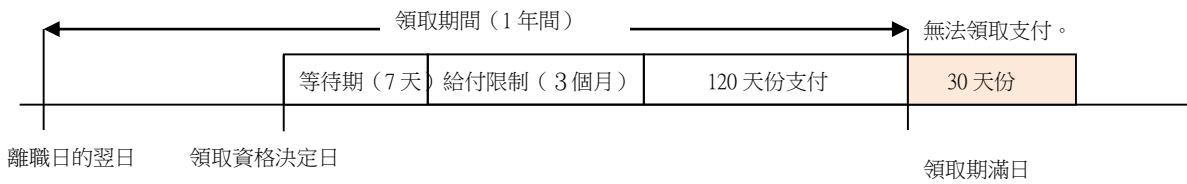
可領取基本津貼之期間，原則上為離職日的翌日起1年間（所定給付天數為330日者為1年+30日，360日者為1年+60日）。並稱此期間為「領取期間」。

針對在此期間內處於失業狀態之日，以所定給付天數為限度，可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

超過此一期間後，即使所定給付天數份尚未結束領取，其後仍無法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

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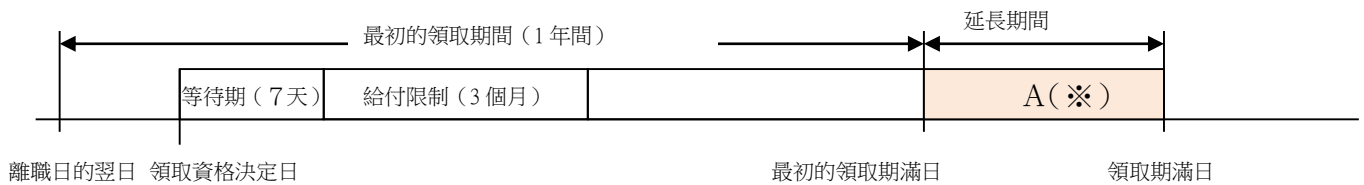
因個人因素而離職，之後遲於前往 Hello Work 等辦理手續時。
雖然所定給付天數為 150 天 . . .



在此情形下，在領取 120 天份的支付時領取期間即結束，因此無法領取 30 天份的支付。

但若因疾病或受傷、懷孕等連續 30 天以上無法工作時，即可延長領取時間。(請參照「16 何謂領取期間的延長」)。

此外，在第 8 頁③者，所定給付天數為 300 天或 360 天，並受到 3 個月的給付限制時，則適用以下領取期間的特例。



此時，於最初的領取期間再追加 A 之期間，即為領取期間。

※ $A = 21 \text{ 日} + 3 \text{ 個月 (給付限制)} + 300 \text{ 日 (所定給付天數)} - 1 \text{ 年}$

6 從申請求職開始

有關雇用保險的手續，是從向 Hello Work 等（已退職船員者，若希望能繼續以船員的身份就業時，請向地方運輸局）繳交離職表格，並同時辦理求職申請時開始進行。

並稱相應手續的開始日為「領取資格決定日」。

申請求職時，請在「求職申請書」上填寫希望工作的種類和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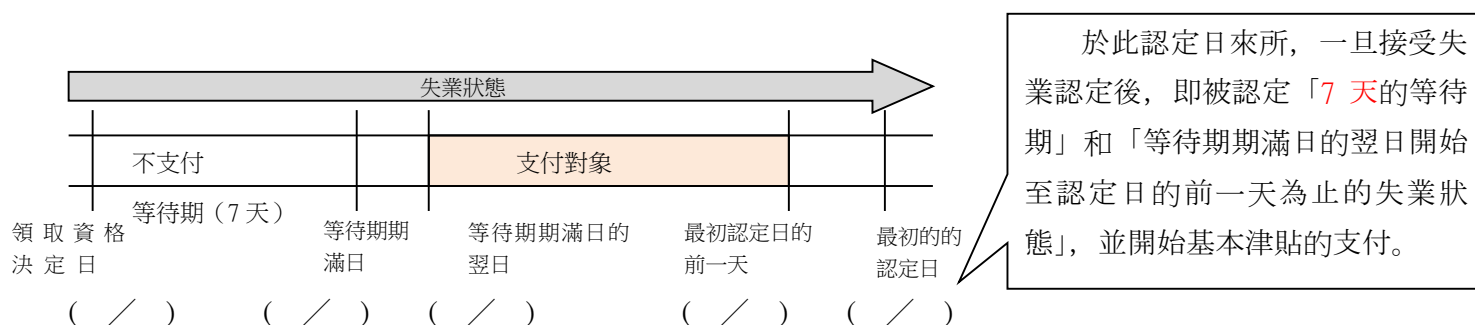
7 從領取資格決定日開始的「等待期」

從領取資格決定日開始，處於失業狀態的天數總計經過 7 天為止的期間，無法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並稱此期間為「等待期」。

因此，從「等待期」的最後一天的翌日開始即為支付對象日，並且針對取得 Hello Work 等所認定的失業日，支付基本津貼。

8 支付何時開始？（當無給付限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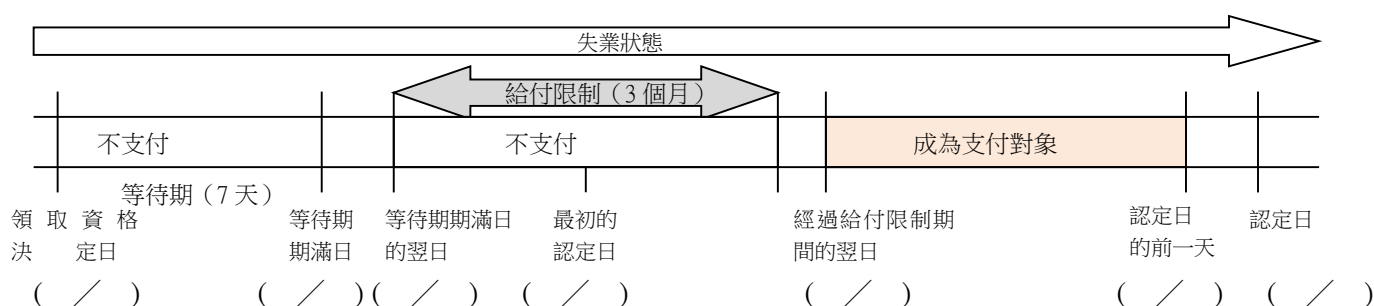
經過等待期（將此稱為「等待期期滿」後，繼續處於失業狀態時，即為基本津貼的支付對象。



9 根據離職理由，設有3個月的給付限制

相應下列任何一項者，從經過等待期（稱此為「等待期期滿」）的翌日開始經過3個月後，仍繼續處於失業狀態時，即開始支付基本津貼。

- ① 無正當理由，因個人因素而退職時
- ② 由於個人責任的之重大理由而被解雇時



雖然可領取支付者是在已過給付限制期間後的認定日接受認定之後，但若在最初的認定日並未取得失業認定時，即不被視為已過等待期。

有給付限制者，亦請務必在所定的認定日，至 Hello Work 等處接受失業的認定。

10 在尚未領取支付期間內，找到下個工作時，應該如何處理？

再就業決定時，必須在就業的前一天，向 Hello Work 等繳交就業申請（詳情，請參閱「20 決定就業或創業前」）。

尚未領取基本津貼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而再就業時，總計至今為止加入雇用保險的期間，算定今後萬一失業的雇用保險所定給付天數時，即算入以被保險人的身份被雇用的期間。

針對可總計的期間之範圍和條件，設有幾項規定，請向 Hello Work 等處的負責人員詢問詳情。

11 何謂失業的認定

為了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原則上在每 4 週（28 天）1 次的指定日（稱之為「失業的認定日」），您必須親自前來 Hello Work 等，並且以「失業認定申告書」申告（曾）失業的狀態。

重要的是客觀並具體地確認是否處於「失業的狀態」後再進行給付，因此進行失業的認定時，根據一定範圍的求職活動實績設有判斷基準。請在失業認定申告書上正確記載欲接受失業認定的期間內所進行的求職活動（有關失業認定申告書，請參照「12 失業認定申告書的書寫方式」，而有關求職活動實績，請參照「13 何謂求職活動的實績」）。

於 Hello Work 等處，根據上述申告，針對處於失業狀態之日進行失業的認定，並進行辦理支付基本津貼的手續。

有關「失業的認定日」

在您的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的認定日之欄位上，標示著認定日的週型和星期幾。可以透過附件的月曆，查閱認定日。

週日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週型								
4		1	2	3	4	5	⑥	
1	7	8	9	10	11	12	⑬	
9	2	14	15	16	17	18	19	20
3	21	22	23	24	25	26	27	
4	28	29	30					
4				1	2	3	④	
1	5	6	7	8	9	10	⑪	
10	2	12	13	14	15	16	17	18
3	19	20	21	22	23	24	25	
4	26	27	28	29	30	31		
4							①	

若標示有「2 型一二」時

「2 型」表示認定日之週型（從 1 型至 4 型）。

「二」表示星期（一、二、三、四、五）。

※並非表示第 2 個星期二，敬請留意。

確認左側月曆，週型 2（橫）和星期二（縱）交叉處的 9 月 16 日即為認定日。

此外，下次的認定日是 10 月 14 日。

注意事項

- ★有時也會有 1 個月內有 2 次認定日的月份。
- ★若是認定日為國定例假日時，Hello Work 等會事先變更認定日，並在所內以張貼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請務必確認公告等。
- ★於領取資格者證上標示有下次的認定日。

12 失業認定申告書的書寫方式

有關「失業認定申告書」

失業認定申告書是為了領取基本津貼的重要文件，因此請正確填寫相應欄位。萬一，若申告為虛假的話，將作為不正當領取予以處分。

- 1 於認定日，請攜帶①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②失業認定申告書 ③印鑑（原子印章不可）。
- 2 有關失業認定申告書，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
若填寫錯誤時，請蓋上訂正印章，或親筆簽名加以訂正。
- 3 若是下列情形，即使尚未取得收入，也要正確填寫於相應欄位。
 - （1） 就職（包含見習、試用期間）時，請填寫被錄用的日期
 - （2） 若有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時，填寫其日期
 - （3） 兼職、打工、臨時雇用及每日雇用等的就業時，請填寫工作日期
（此等若為重複且長期雇用時，有時會被視為「就職」）
 - （4） 開始自營業（包含準備期間）時，就任公司的重要職位等時，從事農業、商業等家業時，透過承包、委任而提供勞務時，從事義工活動時，請填寫其日期

注意事項

- ★ 針對就業日，不得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但若符合一定要件，有時可領取「就業津貼」的支付（請參照「25 有關就業津貼」）。
- ★ 因家庭手工業、幫忙家務而有收入時，有時以一定基準計算後會減少基本津貼的額度，或不予以支付。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 ★ 根據需要，認定時可能會被要求提示駕照或其他可以確認是否為本人之文件。

有關在櫃檯窗口直接呼叫全名

當呼叫領取者至失業認定窗口時，為了使窗口業務能順利進行而縮短等待時間，以及防止將文件誤交給其他人，因此會以全名呼叫。煩請給予諒解和協助。

另外，因諸般事由而不希望以全名被呼叫者，請事先向事務人員諮詢。

失業認定申告書

（請務必仔細閱讀第2面之注意事項後，再進行填寫。）

※ 表格類別 11203

①	1	在接受失業認定的期間內，是否有從事就職、就業或是家庭手工業和幫忙家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 有 右邊的月曆，若是就職或就業日就打○，若是進行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日就打×。 <input type="radio"/> 乙 沒有	4 月	1	2	3	4	5	6	7	5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9	30	31						29	30	31						
②	2	從事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而取得收入者，請填寫取得收入的日期，以及其金額（幾天份）等。	取得收入的日期	5 月 2 5 日	收入金額	2 0 0 0 日圓	幾天份的收入	2 天份												
			取得收入的日期	月 日	收入金額	日圓	幾天份的收入	天份												
			取得收入的日期	月 日	收入金額	日圓	幾天份的收入	天份												
③	3	接受失業認定的期間內，有無從事求職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 有從事求職活動 <input type="radio"/> 乙 無從事求職活動	(1) 以何種方式從事求職活動？																	
			從事求職活動的方法	活動日期	所利用機關的名稱	求職活動的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 透過公共職業安定所或地方運輸局的職業諮詢、職業介紹等 <input type="radio"/> (乙) 透過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的職業諮詢、職業介紹等 <input type="radio"/> (丙) 透過派遣公司的派遣就業諮詢等 <input type="radio"/> (丁) 透過公家機關等的職業諮詢、職業介紹等	5/20	Hello Work	職業諮詢的結果：接受介紹至株式會社△△，5月23日面試。正在等待錄用與否的結果。 （錄用與否的通知預定在5月29日）														
			(2) 除了(1)的求職活動以外，若有應徵公司的招募時，請填寫以下欄位。																	
			公司名稱、部門	應徵日	應徵方法	職務內容	應徵動機	應徵結果												
			(株) □□產業	5/6	直接訪問	營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 朋友介紹 <input type="radio"/> (乙) 報紙廣告 <input type="radio"/> (丙) 就業資訊雜誌 <input type="radio"/> (丁) 網路 <input type="radio"/> (戊) 其他	5月16日 收到不錄用的通知												
			(電話號碼 03-5253-1111)				<input type="radio"/> (甲) 朋友介紹 <input type="radio"/> (乙) 報紙廣告 <input type="radio"/> (丙) 就業資訊雜誌 <input type="radio"/> (丁) 網路 <input type="radio"/> (戊) 其他													
			(請具體填寫理由。)																	
④	4	現在如果公共職業安定所或地方運輸局介紹適合自己的工作時，是否能立即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 接受 <input type="radio"/> 乙 無法接受	<input type="radio"/> 用○圈選乙者，請由第2面的注意8中選出無法立即接受的理由，並用○圈選符合選項。 (甲) (乙) (丙) (丁) (戊)																	
⑤	5	就職或自營者，或是有相關預定者請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 就職 <input type="radio"/> 乙 自營	(1) 公共職業安定所或地方運輸局的介紹 (2) 地方公共團體或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的介紹 (3) 自行就職		(就職地點之公司) 公司名稱 () 所在地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															
			月 日	日開始就職 (預定)	月 日	日開始自營業 (預定)														
⑥	6	根據雇用保險法施行規則第22條第1項之規定，申告如上內容。 令和 2 年(年) 5 月 2 8 日 <input type="radio"/> 公共職業安定所所長 領取資格者姓名 <u>雇用 太郎</u> 印章 (提交本申告書之日期) 地方運輸局局長 先生/女士 支付號碼 (<u>2 0 - 1 2 3 4 5 6 - 7</u>)																		
※公共職業安定所或地方運輸局的記載欄位 1. 支付號碼 () - () 2. 未支付區分 (空欄 未支付以外) () 3. 未支付 () () 4. 支付期間 (第一天) 月 日 ~ (最後一天) 月 日 5. 透過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的收入 (工作天數) (收入金額) 6. 基本津貼支付天數 () 日 7. 就業津貼支付日 () 日 8. 相當於就業津貼的特別給付支付天數 () 日 9. 就職年月日-途徑 () 年 () 月 () 日 - ()		下次認定的日期和時間 月 日 時開始 時為止		認定對象期間 月 日 ~ 月 日 ※聯絡事項		備註 辦理人員印章 操作人員印章														

◎請在失業認定申告書上，如實記載。

有關填寫方式，會在雇用保險說明會上進行詳細說明。

- ① 在接受失業認定的期間內，若是有就職和就業、家庭手工業和幫忙家務時，請在『ア した』(甲 有)處標記○的符號。

何謂接受失業認定的期間內

原則上，指的是從上次認定日至這次認定日的前一天為止。

就職或就業日 (○)，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之日 (×)

請參考第 15 頁的要件，並在月曆上標記○符號或×符號。

※ 無論任何情況、有無收入，都請務必填寫。

此外，無法判斷是就職或就業，或是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時，請向 Hello Work 等的負責人員詢問後，再進行填寫。

- ② 接受失業認定的期間內，若因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而取得收入時，請務必填寫取得相應家庭手工業的收入、幫忙家務的報酬等之日期和收入金額，以及其收入為幾天份的收入。
- ③ 請具體填寫求職活動的狀況（有關被認定為「求職活動」的項目，請參照第 16 頁）具體的填寫要領，如下所述。

- 接受失業認定的期間內，進行求職活動時，請填寫 (1) 欄位之相應事項。
(1) 欄位的求職活動以外，應徵公司的徵才時，請於 (2) 欄位中填寫相應事項。
- 因離職理由而受到給付限制者，亦請於給付限制後的最初失業認定日，填寫於給付限制期間中求職活動的情況。
- 在 (1) 欄位上，有進行 (甲)～(丁) 的求職活動時，即於相應選項標示○的記號，並請具體填寫「活動日期」、「利用機關的名稱」以及「求職活動的內容」。
若利用 (乙)～(丁) 的民間職業介紹機關、勞動者派遣機關、公家機關等時，除了在「利用機關之名稱」欄位上填寫機關的名稱以外，請一併填寫此機關的電話號碼。
- 在 (2) 欄位的「公司名稱、部門」欄位上，除了填寫應徵的公司名稱和部門名稱之外，請一併填寫其部門的電話號碼。
此外，在「應徵方法」的欄位上，請具體填寫應徵徵才啟事的方式，是以郵寄文件或直接拜訪等。
在「應徵結果」欄位上，請具體填寫狀況，例如「現在正在等待錄用與否的結果（預定於x月x日通知錄用與否的結果）」，「x月x日收到錄用（不錄用）的通知」等。

- ④ 接受 Hello Work 的職業介紹時，請在『ア 応じられる』(甲 接受)處標示○的記號。若是不接受時，則在『イ 応じられない』(乙 不接受)處標示○的記號，並在背面 8 的 (甲)～(戊)中選出其理由並標示○的記號。
- ⑤ 已決定就業時，請正確記載就業（預定）年月日，就業的公司等（若為見習、試用期間等時，請填寫其開始日）。
- ⑥ 請填寫認定日的年月日、支付號碼。請於領取資格者姓名欄上，以簽名蓋章或是親筆簽名。

何謂就職或就業（在失業認定申告書的月曆上標示有○印時）

- ① 成為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時（就職時也請一併填入失業認定申告書的 5 甲欄位內）。
- ② 被企業主雇用，1 天的勞動時間為 4 小時以上時。
※於契約期間為 7 天以上的雇用契約，每週的所定勞動時間為 20 小時以上，並且，1 週的就業日為 4 天以上時，亦會將實際上非就業日一併視為就職日。
- ③ 就任於公司的重要職位時（不限定 1 天的勞動時間）
- ④ 自營業的準備，經營自營業者、從事商業和農業等的家業、透過承包和委任而提供勞務、家庭手工業、從事義工活動時，原則上 1 天的勞動時間為 4 小時以上時。
- ⑤ 從事④所舉出的活動，雖然 1 天的勞動時間未滿 4 小時，但為了專注於此而無法立即回應 Hello Work 等的介紹等，未從事其他求職活動時。

※ 在①、②、③的情況下，即使沒有薪資等報酬，亦被視為就職或就業。

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在失業認定申告書的月曆上標示有×印時）

- ① 被企業主雇用時、自營業的準備、經營自營業者、從事商業和農業等之家業、透過承包和委任而提供勞務、家庭手工、從事義工活動時，原則上 1 天的勞動時間未滿 4 小時（除了雇用保險之被保險人以外）的情形
- ② 自營業的準備，經營自營業者、從事商業和農業等之家業、透過承包和委任而提供勞務、家庭手工、從事義工活動時，1 天的勞動時間為 4 小時以上，但每天的收入額未滿薪資日額之最低額（*）時。
* 2,574 日圓。此額度於每年 8 月 1 日可能會進行變更。

※ 即使是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而並未取得收入時，仍需申告曾從事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此外，透過家庭手工業或幫忙家務而取得收入（透過自己的勞動而取得收入）時，則必須申告此收入之金額。

13 何謂求職活動的實績

有關尋找工作的方法，當然除了有 Hello Work 等所準備的各種選項之外，雖然還有報紙廣告或網路的徵人資訊之搜尋或拜託朋友介紹等各式各樣的方法，但是為了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就必須具備可客觀確認的求職實績。並稱此實績為「求職活動實績」（有關被認可的求職活動實績之活動，請參照下一頁）。

為了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原則上，從上次認定日至這次認定日之前一天為止的期間內，必須最少 2 次以上參與被認可的求職活動實績之活動。

此外，若有給付限制時，原則上，則是加總此給付限制期間和其後即刻被認定的對象期間之期間內，必須至少 3 次以上參與被認可的求職活動實績之活動。

14 求職活動實績涵蓋何種內容？

下述為被認可的求職活動之主要實績。求職活動實績中，不包括閱覽 Hello Work 或報紙、網路等徵人資訊或委託友人之介紹等。

- ① 應徵徵人啟事
- ② Hello Work 等、船員雇用促進中心所舉辦之職業諮詢、職業介紹等
- ③ Hello Work 等、船員雇用促進中心所舉辦的各種講習、研討會之聽講
- ④ 具有許可、已登記的民間機構（民間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勞動者派遣事業經營者）所舉辦之職業諮詢和職業介紹等
- ⑤ 參加具有許可、已登記的民間機構（民間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勞動者派遣事業經營者）所舉辦的指導求職活動方法等之研討會等
- ⑥ 公家機關等（獨立行政法人 高齡・身心障礙・求職者雇用支援機構、地方自治體、徵人資訊提供公司、報社等）所舉辦的職業諮詢等
- ⑦ 公家機關等（獨立行政法人 高齡・身心障礙・求職者雇用支援機構、地方自治體、徵人資訊提供公司、報社等）所舉辦的各種講習・研討會，可以個別諮詢之企業說明會等的聽講和參與等
- ⑧ 報考有助於再就業之各種國家考試、檢定等之資格考試等

※ 不確定是否屬於求職活動實績時，請向 Hello Work 等詢問。

此等被認為是求職活動實績者，由於對實現提早再就業發揮充分的效果，因此請積極納入每天求職的方法之中。

並且，針對所申告之求職活動實績，會透過詢問等方式向利用機關等進行事實的確認，如果是異於事實之申告將會被視為不正當領取。

15 有關基本津貼的支付

基本津貼在接受失業認定後，針對所認定的天數份，將會匯入您所指定之金融機關的存款戶頭內。

並且，匯進存款戶頭是在失業認定日的約 7 天以後（因不同之金融機關，匯進戶頭為止的期間也將不同。此外，若六日、國定假日等金融機構的休息日時，入帳將會延遲其天數份）。

此外，預（儲）金戶頭若非本人名義之普通預金(存款)（儲蓄戶頭以外）時，將無法完成匯款，敬請留意。

並且，匯款之名義為「厚生労働省職業安定局」(「コウセイロウドウショウシヨクギョウアンテイキョク」)。存摺上不會顯示上述名義之全名。* 因金融機關而有所不同。

注意事項

- ☆ 變更姓名時，僅變更存摺之名義，無法匯款，因此務必附上新姓名名義的存摺，並向 Hello Work 等的負責人員申報。
- ☆ 有關匯入的給付金之金額，請確認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的金額與預金存摺的金額是否無誤。
- ☆ 若有不明之處，請向 Hello Work 等的負責人員詢問。

16 何謂領取期間的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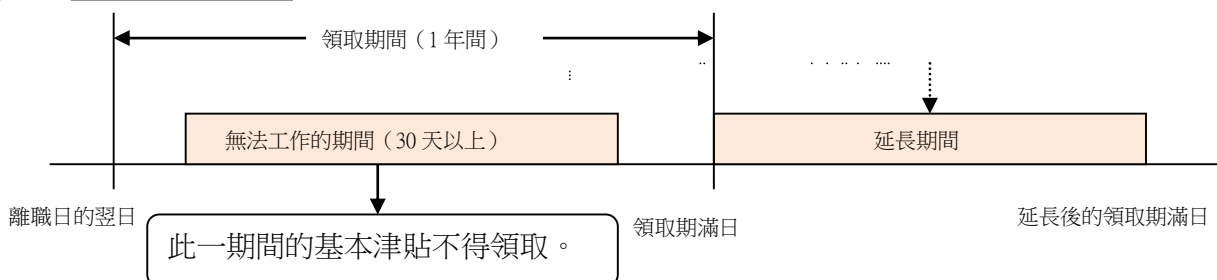
領取基本津貼的期間，原則上從離職日的翌日開始的 1 年間（請參照第 8 頁），但如有下述情形亦可延長領取期間。在此期間內，若因疾病、受傷、懷孕、生產、育嬰（3 歲未滿）、照護學齡前兒童、照護親屬等、因配偶之外派而同行時、一定之義工活動等而有持續 30 天以上無法就業的期間時，即可將無法就業的天數加入領取期間內（可加入領取期間的最大期間為 3 年間）。

有關領取期間延長的申請手續

申請領取期間延長時，於持續 30 天以上無法工作之日的翌日以後進行申請，雖然提早申請為其原則，但直至延長後的領取期間最後一天為止的期間內，皆可辦理申請。請向 Hello Work 等繳交下列文件。

- 1 「領取期間延長申請書」
- 2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 3 「可確認相應延長理由為事實之文件」
（亦可藉由郵寄或代理人繳交，但若為代理人時則需委任書）。

事例



一旦領取期間的延長被認可，即交付「領取期間延長通知書」，但當其延長之理由結束時，請立即向 Hello Work 等申報。

此外，根據延長之理由等，需要繳交醫生診斷書等之證明文件等。

領取資格決定後，因疾病或受傷而 15 天以上處於無法工作之狀態時，有可能領取與基本津貼同額的傷病津貼的支付。詳情請參閱「31 因疾病或受傷而無法工作時」。

有關 60 歲以上退休年齡退職者等的領取期間之延長

因 60 歲以上（船員者則為 50 歲以上）之退休年齡退職或退休年齡後之繼續雇用結束而退職，並申告退職後一定期間內不進行求職申請時，此申告期間（最長 1 年間）份，可延長領取期間。申請期限為，離職日的翌日起 2 個月以內。希望進行此一處理時，務必在向 Hello Work 等繳交離職表格時告知負責人員（在提出求職申請後，就無法進行處理，敬請留意）。

17 何謂拒絕介紹等的給付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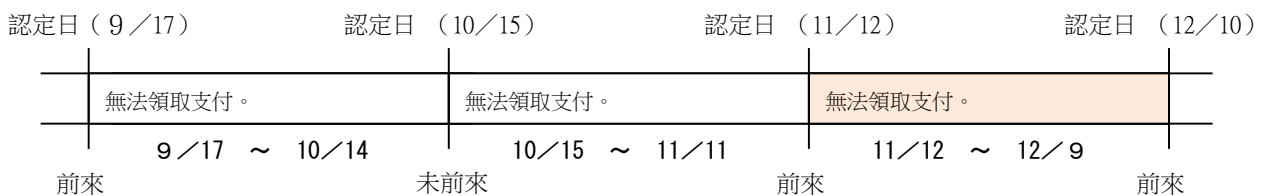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到 Hello Work 等所介紹的職業就任時、拒絕接受所指示之公共職業訓練時、拒絕接受 Hello Work 等所舉辦之職業指導時，或因個人因素而中途辭退公共職業訓練時，從當天起的 1 個月將無法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

18 於認定日未能前來 Hello Work 等時

若於認定日無法前來 Hello Work 等時，針對其認定日為止的期間以及未能前來 Hello Work 的認定日當日，無法接受失業的認定（基本津貼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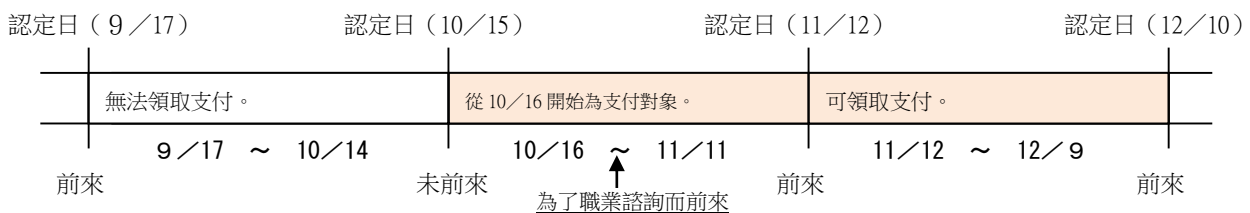
並且，至下次認定日的前一天為止若未前來 Hello Work 等，積極從事職業諮詢等求職活動時，針對下次認定日的前一天為止的期間亦無法接受失業認定。
請參考以下事例。

- ① 10 月 15 日的認定日未前來 Hello Work，而在下次 11 月 12 日的認定日前來之情況



至無法前來 Hello Work 的認定日 (10/15) 的下次認定日 (11/12) 前一天 (11/11) 為止仍不前來，就無法領取自 9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11 日為止的 56 天 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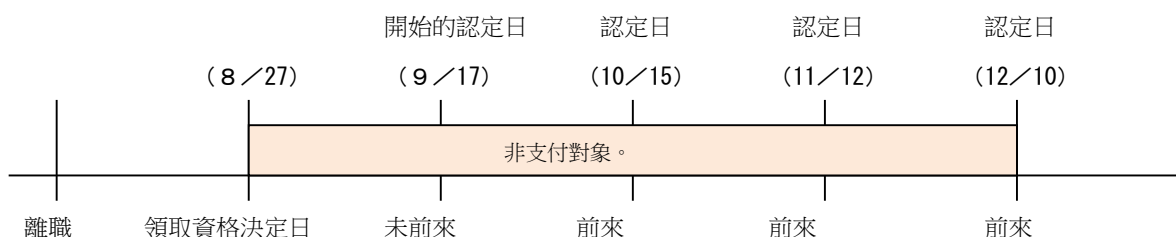
- ② 10 月 15 日的認定日不前來 Hello Work，而在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1 日之間前來並接受職業諮詢後，於下次 11 月 12 日的認定日前來之情況



自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5 日為止的 29 天 無法領取支付。

此外，10 月 16 日~11 月 11 日的期間，原則上，亦必須要有 2 次以上之求職活動的實績。

- ③ 給付限制 3 個月者，若於所定的認定日未能前來 Hello Work，而在經過 3 個月後前來之情況



等待期以及給付限制未結束時，即非支付對象（請參照第 10 頁）。

19 有關認定日變更

在所定的認定日無法前來時，僅有在下列不得已的理由時，方能以特別處理的方式變更認定日。此時，請務必事前與 Hello Work 等聯絡，並接受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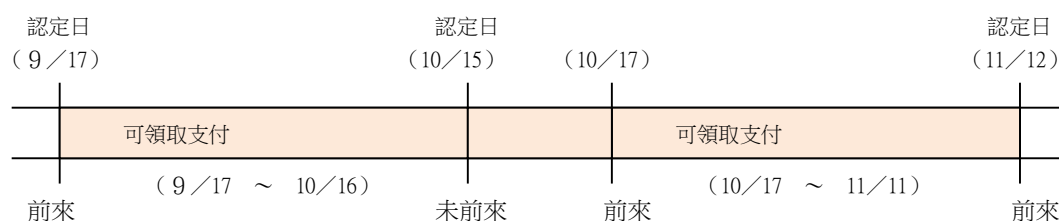
另外，接受認定日之變更處理時，原則上需要有佐證此事實之證明書等（有關必要之證明書，請於 Hello Work 等的櫃檯窗口接受指示）。

何謂不得已的理由

- ☆ 就職
 - ☆ 接受招募者的面試、選考、錄用考試等
 - ☆ 參加各項國家考試、檢定等資格考試
 - ☆ 經由 Hello Work 等之指導而接受各種講習等
 - ☆ 無法工作之期間為 14 天以內的疾病、受傷
 - ☆ 本人之結婚
 - ☆ 親屬的照護、病危或死亡、結婚（並非所有的親屬，而於特定範圍內）
 - ☆ 國中生以下孩童的開學典禮或畢業典禮
- 等等。

事例

因疾病而無法於 10 月 15 日的認定日前來，依照 Hello Work 等之指示，於 10 月 17 日攜帶能證明其事實之證明文件而前來之情況



於 10 月 17 日，可接受從 9 月 17 日開始至 10 月 16 日為止的 30 天份認定，於 11 月 12 日，可接受 10 月 17 日開始至 11 月 11 日的 26 天份認定。

此外，於指定認定日無法前來 Hello Work 時，其理由若為下列①到③之任一項時，只要繳交證明其理由之證明書，即可在下次認定日一併接受認定。

此時也請務必與 Hello Work 等聯絡，並接受其指示。

- ①當無法工作的期間為 14 日以內之疾病、受傷時（傷病證明書）
- ②經由 Hello Work 等之介紹而接受招募者之面試時（面試證明書）
- ③ 因天災以及其他無法抗拒之事故（水災、地震、交通事故等）而無法前來時（行政機關之證明）

20 決定就業或創業時

決定開始就業（包含試用期間、研修期間、打工、兼差）或創業時，原則上請於開始就業或創業（若為創業之準備期間，則為準備）日之前一天至 Hello Work 等，並藉由失業認定申告書辦理就業申請，接受失業的認定。

就業申請時的所需文件

-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證
- 失業認定申告書
- 錄用證明書等

此外，被認為是相應再就業津貼等之支付要件時，在進行失業認定後，即會交付支付申請表格。

- ※ 在雇用保險說明會之前就已決定就業（就職日為雇用保險說明會之前的日期）時，請攜帶根據本「簡介」以及說明會所指示的所需文件，並於就職日之前一天前來 Hello Work，辦理就職申請。
- ※ 若在水職日之前已設定認定日時，就必須在此認定日前來 Hello Work 等處接受失業的認定。
- ※ 若未前來 Hello Work 等處辦理所定手續時，即無法進行再就業津貼等之申請，敬請留意。

21 有關再就業津貼

剩下基本津貼的所定給付天數之 3 分之 1 以上的支付天數，而於安定職業工作，並且符合所有支付要件時，即可領取再就業津貼。

有關支付額，即是若剩下所定給付天數的 3 分之 1 以上而就業時，以支付剩餘天數之 60%，若剩下所定給付天數的 3 分之 2 而就業時，則以支付剩餘天數之 70%，乘上基本薪資日額後所得之金額。

所定給付 天數	支付剩餘天數		再就業津貼之金額
	支付率 60% 的情形	支付率 70% 的情形	
90日	30日以上	60日以上	$\begin{matrix} \text{基本津貼} & \times & \text{所定支付日} & & 60\% \\ \text{日額} & & \text{數的支付剩} & \times & \text{或} \\ & & \text{餘日數} & & 70\% \end{matrix}$ (※有上限) (捨去未滿1日圓之尾數)
120日	40日以上	80日以上	
150日	50日以上	100日以上	
180日	60日以上	120日以上	
210日	70日以上	140日以上	
240日	80日以上	160日以上	
270日	90日以上	180日以上	
300日	100日以上	200日以上	
330日	110日以上	220日以上	
360日	120日以上	240日以上	

※ 算出再就業津貼時的基本津貼日額有上限。

- 離職時之年齡為未滿 60 歲者 6,195 日圓
- 離職時之年齡為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5,013 日圓

(基本津貼的上限額，於每年 8 月 1 日可能會進行變更)

領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時，即被視為已領取相當於以基本津貼日額除以津貼之金額所得數目的天數份之基本津貼的支付。

所謂的「支付剩餘天數」

支付剩餘天數是，從所定給付天數扣除根據同一領取資格且已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的天數，或根據傷病津貼、就業津貼、再就業津貼的支付而被視為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天數之結果。

※ 支付剩餘天數超出就職日至領取期滿年月日為止的天數時，支付剩餘天數即為就職日至領取期滿年月日為止的天數。

此外，若在給付限制期間中就職時，支付剩餘天數超出給付限制期間的最後一天之翌日至領取期滿年月日為止的天數時，支付剩餘天數即為給付限制期間的最後一天之翌日至領取期滿年月日為止的天數。

再就業津貼的支付要件

符合下列①至⑧的所有要件時，即可領取再就業津貼。

此外，根據被認定可以自立的一定要件下進行創業時，亦有可能領取再就業津貼（有關此情形下的支付要件等，請向 Hello Work 等的負責人員詢問）。

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 ① 接受就職日前一天為止的失業認定後之基本津貼的支付剩餘天數，為所定給付天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若支付剩餘天數超出就職日至領取期滿年月日為止的天數時，支付剩餘天數即為就職日至領取期滿年月日為止的天數) * 有關支付剩餘天數，請參照上述的「所謂的「支付剩餘天數」」。
- ② 確認工作確實已超過 1 年
(規定為 1 年以下之雇用期間，當雇用契約更新時，在以達到一定目標為其條件時，即不屬於「工作確實已超過 1 年」的情況)
- ③ 等待期滿日後的就業
- ④ 因離職理由而接受給付限制時，針對等待期滿後 1 個月內，透過 Hello Work 等或具有許可、已登記的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等之介紹而就業者
- ⑤ 並非被離職前的企業主再次雇用
(亦包含從資本、資金、人事、交易等狀況判斷，認為與離職前的企業主具有密切關係之企業主)
- ⑥ 有關就職日前 3 年內之就職，並未領取再就業津貼或常用就職準備津貼的支付
- ⑦ 並非從領取資格決定(求職申請)之前開始，即被已內定錄用之企業主所雇用。
- ⑧ 原則上，為以符合雇用保險之被保險人要件之條件下的雇用(例如，有關委任契約、委託契約等，即不屬於雇用保險之被保險人)

※ 從支付決定日開始大概於 1 週後匯進所定之帳號內。但有時會因申請內容之確認結果等，至決定支付為止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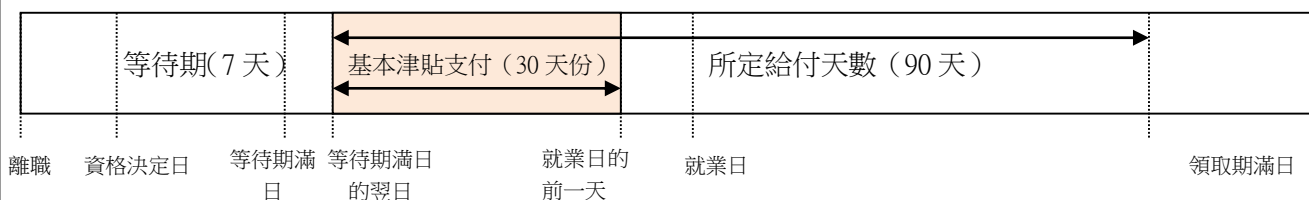
何謂「經由 Hello Work 等介紹的就業」

即是經由 Hello Work 等的介紹後，前往公司接受面試而就業者。因此，若是看到 Hello Work 等的公開徵人啟事或徵才資訊雜誌等，而直接親自前往應徵後並就職者，就不屬於「經由 Hello Work 等介紹的就業」（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等的情形亦同）。

22 善用再就業津貼

再就業津貼，為若提早再就業，給付率就可以提升至 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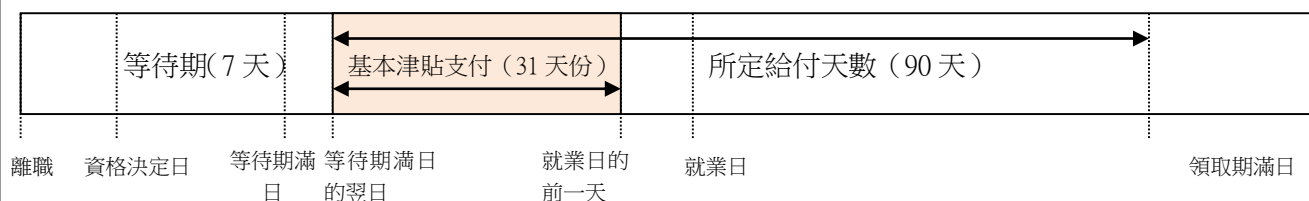
□ 基本津貼日額為 4,000 日圓，所定給付天數為 90 天者，於支付剩餘天數為 60 天時即就業的情況



□ 針對所定給付天數 90 天，基本津貼的剩餘天數為 60 天（3 分之 2 以上），因此再就業津貼的支付率為 70%。

□ 再就業津貼的金額，為 4,000 日圓×60 天×70% = 168,000 日圓。

□ 基本津貼日額為 4,000 日圓，所定給付天數為 90 天者，於支付剩餘天數為 59 天時即就業的情況



□ 針對所定給付天數 90 天，基本津貼的剩餘天數為 59 天（3 分之 1 以上），因此再就業津貼的支付率為 60%。

□ 再就業津貼之金額，為 4,000 日圓×59 天×60% = 141,600 日圓。

23 再就業津貼的手續

有關再就業津貼的申請手續

申請期限，為就業日的翌日起 1 個月以內。

申請再就業津貼時，請向 Hello Work 繳交下列文件。

- 1 再就業津貼支付申請書（需繳交就職企業主的證明）
 - 2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 3 其他 Hello Work 等要求的文件
- ※ 繳交時，亦可用郵寄的方式。

注意事項

必須在 Hello Work 等辦理就業登記後，方可進行再就業津貼的申請手續。

此外，當領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時，就無法以同一就職為理由支付高齡再就業給付金。有關詳情，請參閱「36 有關雇用繼續給付」。

24 再就業津貼領取後仍有其他給付

提早再就業而領取再就業津貼者，若繼續於相應再就業地點雇用 6 個月以上，並且於再就業地點所支付的薪資低於領取雇用保險的給付之最近薪資時，即可領取就業促進穩定津貼的支付。

就業促進穩定津貼的支付要件

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 ① 領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
- ② 領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的再就業之日開始，被同一企業主繼續雇用 6 個月以上。
※即使是因企業主之個人因素而外派等，從領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的再就業之日開始，若於達及 6 個月之前喪失雇用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時，即不得領取此津貼的支付。
(因創業而已被支付再就業津貼時，無法領取此津貼的支付。)
- ③ 領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的再就業之日開始的 6 個月內所被支付的薪資額的 1 日份金額 (A) 低於離職前之薪資日額 (B) 時 (A 與 B 的原則計算方式請參照 P6 之 14。)
※ 離職前之薪資日額為下限額時，由於再就業後 6 個月薪資的 1 日份金額不會低於離職前之薪資日額，因此無法領取此津貼的支付。

有關支付額

支付額 = (B - A) × 再就業之日開始的 6 個月內為薪資支付基礎的天數 (月薪制是依曆計算，日薪制或時薪制是勞動的天數)

但是，如下述設有上限額。

上限額：基本津貼日額 (※1) × 相當於基本津貼的支付天數之天數 (※2) × 30% (※3)

※1 基本津貼日額亦同於再就業津貼，設有上限額。

※2 領取再就業津貼的給付前的支付剩餘天數。

※3 再就業津貼的支付率為 60% 時，則為 40%。

未滿 60 歲時而離職，離職時之薪資為月薪制 30 萬日圓，基本津貼為 5,687 日圓者，支付剩餘日數在 90 天之情況下再就業時，即可領取再就業津貼。

再就業後 6 個月內的薪資為月薪制 28 萬 5 千日圓時。

離職前之薪資日額為 10,000 日圓 (B)，再就業後 6 個月之薪資的 1 日份金額為 9,500 日圓 (A)。

薪資支付基礎日數為月薪制，因此依曆計算日數 (即 183 天)。

套用公式概略計算就業促進穩定津貼之金額，即是，

$$(10,000 \text{ 日圓} - 9,500 \text{ 日圓}) \times 183 \text{ 天} = \underline{91,500 \text{ 日圓}}$$

此時的上限額如下述，因此被支付 91,500 日圓。

$$5,687 \text{ 日圓} \times 90 \text{ 日} \times 30\% = \underline{153,549 \text{ 日圓}}$$

有關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是從就業日起經過 6 個月之日的翌日開始的 2 個月內。

辦理就業促進穩定津貼的申請時，請向 Hello Work 等繳交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需要就業企業主的證明)
- 2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 3 出勤記錄之影本、薪資單之影本等，Hello Work 等所要求的文件

※ 繳交時，亦可用郵寄的方式。

25 有關就業津貼

當失業時，從事打工等預測不超過 1 年之職業 (非再就業津貼的支付對象) 時，有關其就業日，只要符合所有的支付要件，即有可能領取就業津貼。

並且，即使領取此就業津貼的支付，其後，當此就業被認定為安定職業時，即有可能成為再就業薪資的支付對象。

另外，此時的支付剩餘天數，即以「於安定的職業工作」日之前一天時進行判斷。

有關就業津貼的金額

每個就業日，可領取相當於基本津貼日額之 30% 的金額（捨去未滿 1 日圓之尾數）的支付。

※ 算出就業津貼時的基本津貼日額有上限額。

- 離職時之年齡為未滿 60 歲者 6,195 日圓
- 離職時之年齡為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5,013 日圓

（基本津貼之上限額，於每月 8 月 1 日可能會進行變更。）

針對領取就業津貼的支付日，即被視為已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者。

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支付要件

- ① 於就業日的前一天的基本津貼之支付剩餘日數，為所定給付日數的 3 分之 1 以上，且為 45 天以上。
- ② 就任於非再就業津貼的支付對象之職業。
- ③ 等待期滿期日後的就業。
- ④ 因離職理由而受到給付限制時，在等待期滿期後 1 個月內，經由 Hello Work 等或具備許可、已登記之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等介紹而安定就業者。
- ⑤ 並非被離職前的企業主再次雇用
（亦包含從資本、資金、人事、交易等狀況判斷，認為與離職前的企業主具有密切關係之企業主）
- ⑥ 並非從領取資格決定（求職申請）之前開始，即被已內定錄用之企業主所雇用。

有關就業津貼的申請手續

於每 4 週 1 次的失業認定日，針對從上次認定日起至這次認定日的前一天為止的各日，在繳交「就業津貼支付申請書」時，請附上「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以及「證明就業事實的文件」。

※ 就職日以後，針對不需要失業認定者，可透過支付申請書的代理人（需委任書）或以郵寄的方式繳交。此外，在此情形下，需企業主的證明。

26 有關常用就業準備津貼

相應下述其中之一者，在基本津貼的支付剩餘天數為未滿所定給付天數之三人之一時，經由 Hello Work 等或具備許可、已登記的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等之介紹而安定就業，並符合所有支付要件時，即予以支付的津貼。

- 45 歲以上並且根據雇用對策法等，被視為再就業援助計劃等之對象者
- 因身心障礙等而就業困難者

何謂常用就業準備津貼的金額

支付額，是以 90（若所定給付天數的支付剩餘天數未滿 90 天時，即是相當於支付剩餘天數的數值。其數值若低於 45 時，則是 45）乘以基本津貼日額後所得金額的 10 分之 4（捨去未滿 1 日圓之尾數）。

此外，有關所定給付天數為 270 天以上的領取資格者，一律視為 36 天份。

※ 計算常用就業準備津貼時的基本津貼日額設有上限額度。

- 離職時之年齡是未滿 60 歲者 6,195 日圓
 - 離職時之年齡是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5,013 日圓
- （基本津貼之上限額度，於每月 8 月 1 日可能會進行變更）

必須符合下述所有支付要件

- ① 基本津貼的支付剩餘天數未滿所定給付天數的 3 分之 1。
- ② 經由 Hello Work 等或具備許可、已登記的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等的介紹而就職者。
- ③ 確實有 1 年以上被持續雇用。
- ④ 實有並非被離職前的企業主再次雇用。
- ⑤ 等待期滿日後的就業。
- ⑥ 經過給付限制期間後即就業。
- ⑦ 原則上，於就職日仍剩下支付剩餘天數。
- ⑧ 以取得雇用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之要件的雇用。
- ⑨ 針對就職日前 3 年以內之就職，並未領取再就業津貼或常用就業準備津貼的支付。
- ⑩ 不得領取再就業津貼的支付。

※ 當進行有關支付之調查時，必須正在相應公司服務。

有關常用就業準備津貼的申請手續

申請期限是從就職日的翌日開始的一個月以內。

申請常用就業準備津貼時，請向 Hello Work 繳交下列文件。

- 1 常用就業準備津貼支付申請書（需就業企業主的證明）
- 2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証
- 3 其他 Hello Work 等所要求之文件

※ 繳交時，亦可使用郵寄的方式。此外，判斷支付、不支付的決定需要一定的調查期間（一個月左右）。

27 有關其他的就業促進給付

其他的就業促進給付，有搬遷費和大範圍求職活動費等。

有關搬遷費

所謂的搬遷費，指的是領取資格者為了前往就任 Hello Work、特定地方公共團體或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所介紹的職業，或是為了接受 Hello Work 所長指示的訓練，而變更其居住處時，當 Hello Work 所長認為有其必要性時，則予以支付。

可領取搬遷費者為下列人士。

基本津貼的領取資格者，為了前往就任由 Hello Work、特定地方公共團體或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所介紹的職業，或是為了接受 Hello Work 所長指示的訓練，而變更其居住處時，符合下列(A)、(B)之任一者。

(A) 經過等待期的期間後而就職，或要接受訓練等時，當管轄之 Hello Work 所長認為有變更居住處的必要時。

此外，符合下列任一項時，即被認為有變更居住處的必要並進行處理。

- 1) 為了通勤(處)而利用一般的交通工具，或使用一般的交通工具通勤(處)時，其往返所需時間為 4 小時以上時
- 2) 因交通工具之首(末)班車等的不便，而造成通勤(處)的嚴重不便時
- 3) 接受就業的公司或訓練等講習時，由於其訓練設施的特殊性或企業主的要求而不得不搬遷時

(B) 針對接受相應就職或公共職業訓練等的講習，但就職的企業主、公共職業訓練等的設施長官及其他不支付就職準備金及其他搬遷所需的費用時，或是其支付額不足以支付搬遷費者。

並且，即使是符合上述(A)、(B)的情況，但針對就職地點之雇用期間未滿 1 年時，被循環性雇用已成慣性行為者，以離職前同樣的狀態再被雇用時或因拒絕職業介紹等而受到限制時，在此給付限制期間結束前，而就職或是接受公共職業訓練等時，皆不予以支付搬遷費。

(有關申請手續等，請向 Hello Work 等的負責人員詢問)。

有關求職活動補助金

所謂的求職活動補助金，是由大範圍求職活動費、短期訓練聽講費、求職活動相關勞動服務利用費所構成，領取資格者因求職活動而從事下列①~③之任一相應行為時，當 Hello Work 所長認為有其必要時，則予以支付。

- ① 透過 Hello Work 的介紹，從事大範圍的求職活動時(大範圍求職活動費)
- ② 透過 Hello Work 的職業指導而接受短期訓練的講習時(短期訓練聽講費)
- ② 為了便於從事求職活動而利用托兒等服務時(求職活動相關勞動服務利用費)

【大範圍求職活動費】

可領取大範圍求職活動費的支付者，為透過 Hello Work 之介紹而進行大範圍的求職活動，並且符合下述 (A)、(B) 之任一項的領取資格者。

(A) 所介紹的徵人所在地位於管轄區域外之招募公司的相關常用徵人，並被認為適合相應領取資格者。

(B) 計算火車票、船票、機票以及車資的基礎距離，為往返鐵路 200 公里（水路和陸路以 4 分之 1 公里各視為鐵路之 1 公里）以上。即使是上述 (A) 以及 (B) 的領取資格者，若非符合下列情形，即無法支付大範圍求職活動費。

- 1) 等待期的期間結束後，開始大範圍求職活動時
- 2) 訪問地點的公司不支付大範圍求職活動所需費用，或是其支付額不足以支付大範圍求職活動費的金額時。

此外，除了上述 1)、2) 之外，因拒絕職業介紹等而受到限制時，在此給付限制期間結束前，針對開始大範圍求職活動時等，將不予以支付大範圍求職活動費。

【短期訓練聽講費】

可領取短期訓練聽講費的支付者，為為了再就業而透過 Hello Work 的職業指導並接受未滿 1 個月的教育訓練時，完成此訓練者，並且符合下述之 (A) ~ (B) 任一項的領取資格者。

(A) 接受教育訓練的講習前，為了參與此訓練而接受 Hello Work 的職業指導。

(B) 於接受職業指導日，為領取資格者。

(C) 等待期的期間結束後，開始接受教育訓練的講習。

(D) 參與受到教育訓練給付制度（一般教育訓練）的講座指定之講座時，乃不符合一般教育訓練給付金的支付要件者。

【求職活動相關勞動服務利用費】

可領取求職活動相關勞動服務利用費的支付者，為為了接受招募者的面試，或是接受教育訓練之講習，而其子女利用托育等服務時，並且符合下述 (A) ~ (D) 之任一項的領取資格者。

(A) 在利用托育等服務日，為領取資格者時。

(B) 等待期的期間結束後，利用托育等服務時。

(C) 所謂的「接受招募者之面試等」，指的是接受招募者之面試以外，包含筆試的考試、Hello Work 等具有許可、已登記之職業介紹事業經營者等所舉辦之職業諮詢、職業介紹等、公家機關等（獨立行政法人高齡・身心障礙・求職者雇用支援機構、地方自治體、徵人資訊提供公司、報社等）所舉辦的相關指導、具有各別諮詢的企業說明會等。

(D) 所謂的「教育訓練的聽講」，指的是透過 Hello Work 的指示、推薦等而接受公共職業訓練等時，接受根據就業支援計劃之求職者支援訓練的講習時，透過 Hello Work 的指導而進入各種養成設施學習時，參與教育訓練給付的對象訓練以及短期訓練聽講費的對象訓練時以及外派、移籍支援業務所實施的委託訓練、講習等時。

（有關申請手續等，請向 Hello Work 等的負責人員詢問）。

28 就業後，又再離職時

無法取得新領取資格時

當初的領取期間內（請參照第 8 頁），有支付剩餘天數時，可以在其範圍內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但是，支付對象日，必須在離職後前來 Hello Work 等提出申請，並從再求職申請日（若有給付限制期間時，待給付限制期間結束後）開始算起，因此請於離職後，儘早前來 Hello Work 等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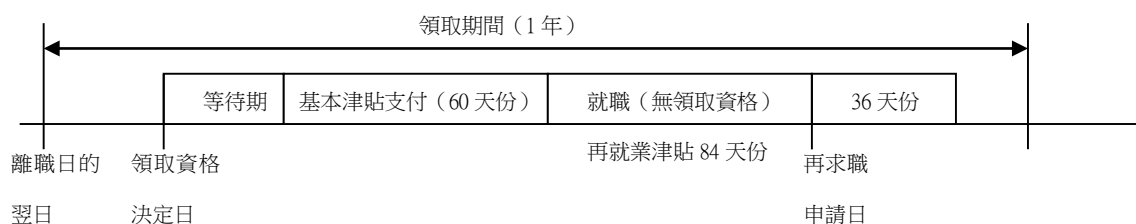
並且，已領取再就職津貼等的支付時，可在扣除其支付天數份的範圍內（捨去尾數）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

申請時的所需文件

-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 離職表格或喪失確認通知書（日後亦可）

事例

所定給付天數為 180 天者，在領取基本津貼 60 天份的支付後再就業，並且在領取再就職津貼 84 天份的支付後離職時



$180 \text{ 天 (所定給付天數)} - 60 \text{ 天 (基本津貼)} - 84 \text{ 天 (再就業津貼)} = 36 \text{ 天}$ 、之範圍內，可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

再就業津貼領取後再度離職時，亦有可延長領取期間的特例

針對領取再就業津貼等的支付後的首次離職（排除新領取資格產生後之離職。以下稱之為「再離職」）日在領取期間內，並且因破產、解雇等而再離職者，可延長一定的領取期間。

取得新的領取資格時

於就職之公司以被保險人的身份工作 12 個月以上（因解雇、破產等而退職者，則是 6 個月以上）後而離職時，通常會產生新的雇用保險之領取資格，因此會以相應領取資格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在此情形下，一開始就必須辦理為了領取支付的手續（請參照第 2 頁）。

此外，取得新的領取資格時，就無法根據以前之領取資格接受支付。

29 變更姓名和住址時

變更姓名和住址時，請及早向 Hello Work 等提出申請。

當變更住址時，前來辦理雇用保險的手續的管轄 Hello Work 等亦會有變更之情形。

申請時的所需文件

-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 姓名、住址變更登記（請附上住民票記載事項證明書等的證明文件）
- 希望付款指定金融機關變更登記（姓名變更時）

30 根據安定所所長・地方運輸局局長的指示，接受公共職業訓練等時

當 Hello Work 等判斷有益於當事人的再就業時，會指示當事人接受公共職業訓練等。

在此情形下，即使在所定給付天數份的支付已結束後，亦可延長支付基本津貼直至訓練結業日為止。

其他，為充當訓練聽講所需的費用，會支付聽講津貼和交通津貼等。

31 因疾病或受傷而無法工作時

領取資格決定後，因疾病或受傷而導致 15 天以上無法工作的狀態時，替代基本津貼，可以領取同額的傷病津貼的支付（但是，若是根據健康保險、勞災保險等、其他法律而領取傷病津貼金、停業補償給付等的支付，或在等待期期間中以及給付限制期間中之日，則無法領取支付）。

並且，持續 30 天以上無法工作時，不領取傷病津貼的支付，亦可延長領取期間，在傷病治癒後領取基本津貼的支付（有關領取期間的延長，請參照第 17 頁）。

有關傷病津貼的申請手續

申請傷病津貼時，請向 Hello Work 繳交下列文件。申請期間為傷病治癒後的首次認定日為止。

- 1 傷病津貼支付申請書
- 2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

※ 也可以請代理人繳交文件，但需有委任書。

如果預估傷病期間需要 1 個月以上的情形時，請於事前向 Hello Work 等諮詢。

此外，為了要確認健康保險的種類，請攜帶「健康保險證」（影本亦可）。

32 萬一領取資格者本人在領取中死亡時

萬一在領取中領取資格者本人死亡時，與當事人共同生活的遺屬可以領取至死亡前一天（一定的情形下則為當日）為止的基本津貼等支付。稱之為「未支付失業等給付」。

在此情形下，領取資格者本人的死亡日之翌日開始 6 個月內，請向 Hello Work 等繳交「未支付失業等給付請求書」。

33 正確領取失業等給付

◎ 何謂不正當領取

不正當領取所指的是，雖然無法領取失業等給付，但卻以欺騙或不正當手段領取失業等給付的支付，或是嘗試領取（不論實際上是否領取支付。）。)

◎ 不進行正確申告，就是不正當領取。

例如，下述情形。

- 雖沒有求職活動實績，但卻在失業認定申告書上不實申告其實績。
- 有被企業主雇用（不論雇用的形態。包含試用（研修）期間。）的事實，但卻未在失業認定申告書上進行申告，或隱瞞錄用日、被雇用、工作的事實以及收入，進行不實申告。
- 未申告已領取勞災保險的停職（補償）給付或健康保險之傷病津貼等的支付（包含在雇用保險的支付結束後，針對領取雇用保險的期間，領取追溯至勞災保險之停業補償給付的支付。）。)
- 不曾就業卻謊報就業，或謊報就職日，進而申請再就業津貼等的支付。
- 未申告曾就任公司重要幹部等。
- 繳交不實記載的離職表格（包含離職理由。）。)

◎ 遵守規定，正確領取。

如果，進行不正當領取，則會

- 停止支付（失去領取當日以後的失業等給付的支付權利）
- 歸還命令（必須全額歸還不正當領取的金額）
- 繳納命令（全額歸還不正當領取金額，同時必須再繳納相當於不正當領取金額 2 倍的金額）
- 從不正當領取日的翌日開始，課以滯納金。
- 如果延遲繳納此等歸還金等，將會被扣押財產等。
- 若手法惡劣，有被處以詐欺罪等的可能性。

34 當不服處分時，應該如何處理？

對 Hello Work 等所進行的失業等給付之相關處分感到不服時，在被通知相應處分日的翌日開始的 3 個月內，可以向雇用保險審查官提出審查要求。稱之為「審查請求」。

進行審查請求時，可以透過 Hello Work 等，或者，直接向雇用保險審查官提出請求。

此外，若不服雇用保險審查官的決定時，在決定書之謄本被送達日的翌日開始的 2 個月以內，可以向勞働保險審查會提出再審查請求。

但如果在審查請求日的翌日開始已過 3 個月而尚未通知審查請求的決定時，可以不經由決定，直接向勞働保險審查會提出再審查請求。

若要對 Hello Work 等所執行的失業等給付相關處分進行取消訴訟時，可以在經過審查請求的決定後，從已知上述決定的當日開始的 6 個月以內提出訴訟（但除了從決定發佈日開始已經過 1 年。）。)

但如果在審查請求日的翌日開始已過 3 個月而尚未取得審查請求的決定時，可以不經由決定並提出取消訴訟。

35 有關教育訓練

1 與一般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

此乃支援以勞工為主體的能力開發研究，並以謀求雇用的安定和促進再就業為目的之雇用保險的給付制度。

符合一定要件的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1）（在職者），或是曾為被保險人（離職者），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並結業時，即支付相當於聽講者本人為了相應聽講課程而向教育訓練設施所支付的教育訓練經費之一定比率的金額（有上限額）。

※1 所謂的被保險人，指的是一般被保險人以及高齡被保險人。以下，於此一項目內皆同。

支付對象者

與一般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金之支付對象者為，符合下述①或②的其中之一者，並且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而完成相應教育訓練者。

- ① 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以雇用保險被保險人身份的在職者）
針對開始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之聽講日（以下稱之為「聽講開始日」），支付要件期間（※2）必須為3年以上（※3）
- ② 曾為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非雇用保險被保險人者）
在聽講開始日前夕成為非被保險人之日為聽講開始日以前1年以內（辦理適用對象期間的延長時，最長為20年以內）（※4），針對聽講開始日的支付要件期間為3年以上（※3）

※2 所謂の支付要件期間，指的是至聽講開始日為止的期間內，受到適用雇用保險的企業以被保險人身份雇用的期間。有關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3 首次領取與一般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者，支付要件期間為1年以上（暫定措施）

※4 在聽講開始日，非被保險人者中，在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日以後的1年內，因懷孕、生產、育嬰、疾病、受傷等理由，若持續30天以上無法開始接受對象教育訓練時，只要將上述理由傳達給 Hello Work，即可在成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日開始至聽講開始日為止的教育訓練給付之對象期間（適用對象期間）上，追加其不能開始聽講的天數（最長19年）。

支付額

接受教育訓練並結業時，聽講者本人可以領取為了聽講而向教育訓練實施者所支付的、相當於20%的教育訓練經費的支付額。

但相當於20%的金額超過10萬日圓時，其支付額即為10萬日圓，當未超過4千日圓時，則無法領取教育訓練給付金的支付。

※ 聽講開始日前1年內接受職場生涯顧問（根據職業能力開發促進法第30條之3所規定的職場生涯顧問）所舉辦的職場生涯諮詢時，即可將其費用加在教育訓練經費內。但當其金額超過2萬日圓時，作為教育訓練經費的最大額度僅止於2萬日圓（僅限於平成29年(2017年)1月1日以後接受職場生涯諮詢者。）。

2 與特定一般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

此乃支援提早再就業和提早形成職場生涯，並以謀求雇用的安定和促進再就業為目的之雇用保險的給付制度。

符合一定要件的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1）（在職者），或是曾為被保險人（離職者），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並結業時，即支付相當於聽講者本人為了相應聽講課程而向教育訓練設施所支付之教育訓練經費的一定比率的金額（有上限額）。

※1 所謂的被保險人，指的是一般被保險人以及高齡被保險人。以下，於此一項目內皆同。

支付對象者

與特定一般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金的支付對象者為，符合下述①或②的其中之一者，並且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而完成相應教育訓練者。

- ① 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以雇用保險被保險人身份的在職者）
針對開始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之聽講日（以下稱為「聽講開始日」），支付要件期間（※2）必須為3年以上（※3）
- ② 曾為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非雇用保險被保險人者）
在聽講開始日前夕成為非被保險人之日為聽講開始日以前1年以內（辦理適用對象期間的延長時，最長為20年以內）（※4），針對聽講開始日的支付要件期間為3年以上（※3）

※2 所謂の支付要件期間，指的是至聽講開始日為止的期間內，受到適用雇用保險的企業以被保險人身份雇用的期間。有關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3 首次領取與一般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者，支付要件期間為1年以上（暫定措施）

※4 在聽講開始日，非被保險人者中，在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日以後的1年內，因懷孕、生產、育嬰、疾病、受傷等理由，若持續30天以上無法開始接受對象教育訓練時，只要將上述理由傳達給 Hello Work，即可在成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日開始至聽講開始日為止的教育訓練給付之對象期間（適用對象期間）上，追加其不能開始聽講的天數（最長19年）。

支付額

接受教育訓練並結業時，聽講者本人可以領取為了聽講而向教育訓練實施者所支付的、相當於40%的教育訓練經費的支付額。

但相當於40%的金額超過20萬日圓時，其支付額即為20萬日圓，當未超過4千日圓時，則無法領取教育訓練給付金的支付。

3 與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

此雇用保險的給付制度是以勞工為主體，支援中長期職業生涯的形成，並以謀求雇用安定和促進再就業為其目的。

此制度是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雇用保險之被保險人（※1）（在職者），或是曾為被保險人（離職者），當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專門實踐教育訓練並結業時，即由 Hello Work 支付給本人支付給教育訓練設施的教育訓練經費之一定比率額（有上限額）。

此外，針對領取相應給付者，在接受訓練的期間若有失業狀態的天數，亦有可能領取相當於基本津貼日額的 80%（※2）之教育訓練支援給付金的情形。

※1 所謂的被保險人，指的是一般被保險人以及高齡被保險人。以下，於此一項目內皆同。

※2 平成 29 年(2017 年)12 月 31 日以前開始接受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支援給付金的支付額，為相當於基本津貼日額的金額之 50%。

支付對象者

與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金之支付對象者，為符合下述①或②的其中之一者，並且接受厚生勞動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而完成相應教育訓練者。

- ① 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
於開始聽講專門實踐教育訓練日（以下稱為「聽講開始日」），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者中，支付要件期間（※3）必須為 3 年以上（※4）
- ② 曾為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者
在聽講開始日為非被保險人者中，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日（離職日的翌日）之後，至聽講開始日為止在 1 年以內（辦理適用對象期間的延長（※5）時，最長為 20 年以內），並且支付要件期間為 3 年以上（※4）之人士

※3 所謂支付要件期間，指的是至聽講開始日為止的期間內，受到適用雇用保險的企業以被保險人身份雇用的期間。有關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4 首次領取與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相關的教育訓練給付者，支付要件期間為 2 年以上（暫定措施）

※5 在聽講開始日，非被保險人者中，在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日以後的 1 年內，因懷孕、生產、育嬰、疾病、受傷等理由，若持續 30 天以上無法開始接受對象教育訓練時，只要將上述理由傳達給 Hello Work，即可在成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日開始至聽講開始日為止的教育訓練給付之對象期間（適用對象期間）上，追加其不能開始聽講的天數（最長 19 年）。

支付額

	專門實踐教育訓練 聽講中	專門實踐教育訓練 結業後
支付額 (聽講者所支付的教育 訓練經費×右方欄位的百分 比)	50% 但超過 4 千日圓時。 超過 120 萬日圓時：120 萬日 圓	取得資格等，並且從結業日的翌日開始 1 年以內， 以被保險人身份雇用時 70% 但超過 4 千日圓時。 超過 168 萬日圓時：168 萬日圓 與已支付的左方欄位之金額的差額 將予以追加支付。

※ 在專門實踐教育訓練聽講中所支付的給付金的上限額為 120 萬日圓，所指的是接受 3 年的專門實踐教育訓練時之上限額。訓練期間為 1 年時的上限額為 40 萬日圓，2 年時的上限額為 80 萬日圓。

此外，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結業後所支付的給付金 168 萬日圓，所指的亦是訓練期間接受 3 年的專門實踐教育訓練時的上限額。訓練期間為 1 年時的上限額為 56 萬日圓，2 年時的上限額為 112 萬日圓。

※ 在 10 年內接受數次專門實踐教育訓練時，以首先領取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給付金之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的聽講開始日（包含平成 29 年(2017 年)12 月 31 日以前的聽講開始日）為起點，經過 10 年為止的期間開始聽講的專門實踐教育訓練之教育訓練給付金的總額，以 168 萬日圓為限度。

並且，對於接受法令上最短 4 年的專門實踐教育訓練者，在第 3 年聽講結束時，在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給付的 10 年的支付上限額 168 萬日圓上，加上相當於第 4 年聽講的上限額 56 萬日圓（4 年最高 224 萬日圓）。

※ 平成 29 年(2017 年)12 月 31 日以前開始聽講的專門實踐教育訓練的支付額為教育訓練經費的 40%（取得資格證照等，並在結業日的翌日開始之 1 年內以被保險人身份被雇用時，則是 60%）。此外，支付的上限額為 1 年 32 萬日圓（取得資格證照等，並在結業日的翌日開始之 1 年內以被保險人身份雇用時，則是 1 年 48 萬日圓）。

4 有關教育訓練給付的指定講座和支付要件的查詢

厚生勞働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訓練有哪些內容？

可以在 Hello Work 的櫃檯窗口查閱「厚生勞働大臣指定教育訓練講座一覽」。
此外，也可以透過網路瀏覽「厚生勞働大臣指定教育訓練講座搜尋系統」。
(<https://www.kyufu.mhlw.go.jp/kensaku/>)

在申請教育訓練給付金之前，針對

①聽講開始（預定）日現在，您是否符合教育訓練給付金的領取資格？

②希望聽講的教育訓練講座是否為厚生勞働大臣所指定的講座？

透過「教育訓練給付金支付要件查詢表格」，向管轄您居住地的 Hello Work 查詢。有關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36 有關雇用繼續給付

雇用保險的給付中，備有在職中支付的「雇用繼續給付」制度。
因為各位再就業後，亦有成為支付對象的事例，因此進行簡單的說明。
此外，有關雇用繼續給付的支付申請等手續，必須透過再就業地點的企業主辦理手續。
此「雇用繼續給付」，包含有「高齡雇用繼續給付」、「育嬰停職給付」以及「照護停職給付」。

有關高齡雇用繼續給付

高齡雇用繼續給付是為了支援 65 歲為止的繼續雇用，支付符合一定要件之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船員根據出生年月日亦有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人士。詳情，請向負責人員詢問）的雇用保險之被保險人（在職中者）。
高齡雇用繼續給付，有高齡雇用繼續基本給付金和高齡再就業給付金 2 種。

1 高齡雇用繼續基本給付金

此一給付金，以未領取雇用保險的基本津貼等（包含被視為已支付再就業津貼等之基本津貼的給付）為支付對象。

支付要件

-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被保險人
- 總計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在 5 年以上
 - ※ 有關「曾為被保險人期間」的計算，當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內有空白時，若其空白期間為 1 年以內時，則加總前後的曾為被保險人之期間。
但曾領取基本津貼等或特例一時金的支付時，只能加總其後之期間。
- 60 歲以後的每個月支付的薪資金額，低於至 60 歲為止時的薪資月額未滿 75% 時
- 60 歲以後的每個月所支付的薪資金額，未滿支付限度額（365,114 日圓 每年 8 月 1 日可能有所變更。）
- 各曆月之首日開始至最後一天為止，以被保險人的身份繼續被雇用
- 於各曆月，不得領取育嬰停職給付或照護停職給付的支付

支付金額

根據每個月所支付薪資的「降低率」（%）（每個月所支付的薪資額÷至 60 歲為止時的薪資月額×100），透過下述計算公式算定（但根據支付限度額等，亦有支付額被減額或不予以支付的事例。）。

- 降低率為 61% 以下時
支付額 = 每個月所支付的薪資額 × 15%
- 降低率超過 61% 且未滿 75% 時
支付額 = 每個月所支付的薪資額 × 15% ~ 0%（根據降低率而遞減一定的比率。）
- 降低率為 75% 以上時
不予以支付。

※ 可領取支付的期間，為直至滿 65 歲的月份為止。

2 高齡再就業給付金

領取根據領取資格的基本津貼的支付後，達到 60 歲以後確實為超過 1 年被所認可的職業繼續雇用時，對被保險人的被雇用者所支付的給付金。支付對象的條件，為在基本津貼的領取期間內就職，並且就職日前一天的基本津貼之支付剩餘天數為 100 天以上時。

支付要件

- 為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被保險人
- 總計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在 5 年以上
 - ※ 有關「曾為被保險人期間」之計算，當曾為被保險人的期間內有空白時，若其空白期間為 1 年以內時，則加總前後的曾為被保險人之期間。
但若曾領取基本津貼等或特例一時金的支付時，只能加總其後之期間。
- 於就職日前日，基本津貼的支付剩餘日數為 100 天以上
- 再就業後的薪資月額，低於基本津貼的算定基礎的薪資日額之 30 天份的金額未滿 75%時
- 再就業後每個月所支付的薪資金額，未滿支付限度額（365,114 日圓 每年 8 月 1 日可能有所變更。）
- 各曆月的首日開始至最後一天為止，以被保險人之身份繼續被雇用
- 於各曆月，不得領取育嬰停職給付或照護停職給付的支付

支付額

基本構想與高齡雇用繼續基本給付金相同。但「降低率」並非以達到 60 歲時的薪資計算，而是以相較於成為基本津貼基準的薪資，再就業後的薪資降低與否進行算定。

此外，可以領取支付的期間，會依據基本津貼的支付剩餘日數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就職日的前一天為止的基本津貼的支付剩餘天數為 200 天以上的情形：再就業後 2 年
- 就職日的前一天為止的基本津貼的支付剩餘天數為 100 天以上的情形：再就業後 1 年

* 於期間內達到 65 歲時，則至達及 65 歲之月份為止。

※ 高齡再就職給付金與再就業津貼不可一併給付。

※ 雇用繼續給付的實際給付額，會因「視同薪資額」或「支付限度額」的關係而造成減額，或不予以支付的情形。有關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有關育嬰停職給付

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不論男女）取得育嬰停職時，只要符合一定要件即可支付「育嬰停職給付金」。有關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 所謂的被保險人，指的是一般被保險人以及高齡被保險人。

有關照護停職給付

雇用保險的被保險人（※）為了照護其家屬而取得照護停職時，一旦符合一定要件即支付「照護停職給付金」。有關詳情，請向 Hello Work 的負責人員詢問

※ 所謂的被保險人，指的是一般被保險人以及高齡被保險人。

37 有關一併給付雇用保險和老齡厚生年金等的調整

針對求職者給付（基本津貼）與老齡厚生年金・退職共濟年金之一併給付的調整。發生領取權的老齡厚生年金等之領取權者，在領取求職者給付（基本津貼）的支付期間，將停止老齡厚生年金、退職共濟年金的支付。

這並非變更求職者給付的支付內容，僅是停止年金的支付而已。此外，除了求職者給付之外的高齡雇用繼續給付，亦是一併給付調整的對象。

有關一併給付調整的詳情，請向曾辦理或預定將辦理手續的年金事務所詢問。

38 有關國民健康保險費（稅）的輕減

因倒閉或解雇等的離職（特定領取資格者），或因停止雇用等而離職（特定理由離職者）的國民健康保險費（稅）將會進行輕減。

對象者

在離職日的翌日開始至翌年度末為止的期間，

- 1 雇用保險的特定領取資格者（例：因倒閉・解雇等的離職）
- 2 雇用保險的特定理由資格者（例：因停止雇用等的離職）

以上可領取求職者給付（基本津貼等）者。

※雇用保險領取資格者證的離職理由符合 11、12、21、22、31、32、23、33、34 者。

※高齡領取資格者以及特例領取資格者非相應對象者。

輕減額

國民健康保險費（稅）根據去年的所得等算定。

輕減是根據去年的薪資所得的 $\frac{30}{100}$ 進行計算。

※具體的輕減額等，請向市町村詢問。

輕減期間

離職日的翌日開始至翌年度為止的期間。

※異於領取雇用保險的求職者給付（基本津貼等）之期間。

※即使遲於申報，亦可追溯並予以輕減。

※於國民健康保險加入中，中途即使就業亦被視為延續的對象，但若加入公司的健康保險而退出國民健康保險時，則將終止輕減。

若欲接受輕減，必須提出申請。有關制度的詳細說明，請向所在地市町村的國民健康保險負責人員詢問。

主要手續一覽表

需要辦理手續時	辦理手續之期限	所需文件	附件 以及證明者	該當頁數
因疾病、受傷、懷孕、 生產、育嬰、親屬之照 護等，而需要延長領取 期間時	無法就業的期間達30天 之翌日以後，原則是提 早辦理，但只要在延長 後的領取期間的最後一 天為止之間皆可	領取期間延長申請書、領 取資格者證	母子手冊、 診斷書等	第17頁
決定就業或創業時	原則上為就職日的前一 天	雇用（錄用年月日）證明 書、領取資格者證	就職地點 企 業主	第20頁
提早再就業時	就職日的翌日起1個月 以內	再就業津貼支付申請書、 領取資格者證	就職地點 企 業主	第20頁
身心障礙者等透過Hello Work的介紹而就業時	就職日的翌日起1個月 以內	常用就職準備津貼支付申 請書、領取資格者證	就職地點 企 業主	第25頁
變更姓名或住址時	下個認定日為止（搬遷 至其他Hello Work等的 管轄區域時，請事前辦 理）	領取資格者姓名或住址變 更登記、領取資格者證	住民票等	第30頁
因疾病或受傷而持續15 天以上無法工作時	剛痊愈後的認定日為止 （長期傷病時，請向 Hello Work等諮詢）	傷病津貼支付申請書、領 取資格者證	負責診療醫 師	第30頁
遺屬欲代已死亡的領取 者領取失業等給付時	死亡日的翌日起6個月 以內	未支付失業等給付申請 書、領取資格者證	死亡診斷 書、全戶之 住民票、戶 籍謄本等	第31頁

面接証明書

住所

氏名

上記の者について、以下のとおり、当社の採用試験(面接)を行いました。

採用試験(面接) 実施日時	年	月	日	時	分	から
	年	月	日	時	分	まで

上記のとおり相違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ます。

年 月 日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所在地

名称

事業所

代表者名

印

電話番号

採用証明書

別紙 1

本人記入欄

支給番号			-		
フリガナ 氏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電話 ())		
住所					

この採用証明書は、正しい雇用年月日を把握し、適正な給付を行うため、事業主の皆様様に証明していただくものです。必ず出勤簿、タイムカード、労働者名簿等の関係書類を確認の上、証明してください。

万一、雇用年月日を事実と相違して記載し、それが不正受給につながる場合は、雇用保険法第10条の4第2項により失業等給付を受けた者と連帯して返還及び納付していただく場合があります。

事業主記入欄

雇用(予定)年月日 (試用期間を含む。)	年 月 日	雇用の内定日	年 月 日
雇用(予定)年月日以前に臨時、アルバイト、日雇い等で働いた期間の有無(該当する箇所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裏面「雇用年月日」についての注意事項を必ずご参照ください。	ア 無し イ 有り(具体的な就労期間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日間)		
職 種			
今回採用された方の採用経路について、以下の項目の該当する箇所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ア 安定所の紹介(関連機関含む)	ウ 求人広告、新聞折り込み等		
イ 職業紹介事業者の紹介	エ 知人、取引先等の紹介		
上記のとおり相違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ます。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年 月 日 事業所 所在地 名 称 代表者名 電 話 適用事業所番号			
		印	
		-	

ハローワークでは、各種技能を持たれた方々が多数仕事を探されています。

- 1 今後の採用予定 ある ない
- 2 現在、ハローワークに求人を
出していただいていますか?
 出している 出していない

職種	採用予定人数	採用の時期
		月頃
		月頃

「雇用年月日」についての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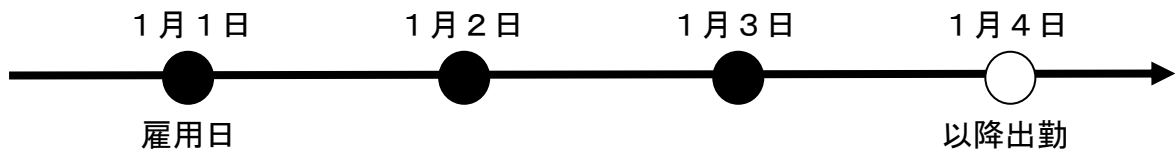
- ① まず、社員や従業員として、いつから在籍されているかを確認してください。「雇用年月日」は、本人との間で取り決めをされた

「在籍となる初日」のことをいいます。

通常は、「最初に出勤される予定の日」や「実際に出勤された日」となりますが、「在籍となる初日」と最初に出勤される日が異なる場合があるので、ご注意くださ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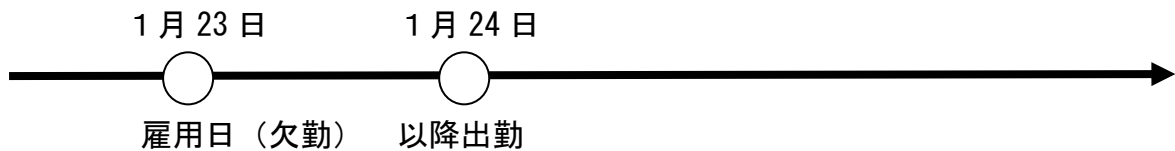
(例1) 雇用年月日が休祝日に当たる場合

●日は会社休業日



※ 1月1日が雇用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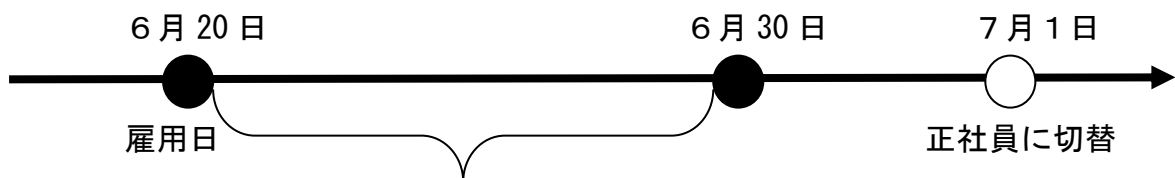
(例2) 出勤すべき初日に欠勤された場合



※ 1月23日が雇用年月日

- ② 「在籍となる初日」には、正社員や本採用に限らず、臨時やパート、見習い、試用、研修等で在籍している期間も含みます。

(例3) 正社員に切替前に、臨時・パート・試用期間・アルバイト等がある場合



臨時、パート、試用期間、アルバイト等の期間

※ 6月20日が雇用年月日

離職状況証明書

(雇用保険未加入者用)

申請者が記入	フリガナ		昭和 平成			
	氏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住所	〒				

事業主が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雇用年月日	令和	年	月	日	離職年月日	令和	年	月	日
	離職理由 …… 該当するものを○で囲み、具体的な事情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イ	解雇	ロ	倒産による退職	ハ	契約期間満了	具体的な事情			
	ニ	事業主の勧奨による退職		ホ	定年(歳)					
ヘ	定年(歳)後の勤務延長又は再雇用の終了(歳)									
ト	その他									
上記のとおり相違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ます。										
令和 年 月 日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事業所の所在地及び名称										
事業主氏名 _____ (印)										

※ 事業主の方へお願い

- 1 この証明は、貴事業所で雇入れた方のうち、雇用保険被保険者として資格取得をされなかった方についてご記入ください。
- 2 雇入年月日・離職年月日については、試用期間・研修期間等があった場合には、その期間を含めてご記入ください。
- 3 雇用保険に加入いただいている場合は、離職票Ⅰ・Ⅱをご使用ください。

【安定所記載欄】

令和2年（2020年）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4				1	2	3	4	5	1						1	2	9	3			1	2	3	4	5
	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9		4	6	7	8	9	10	11	12
	2	12	13	14	15	16	17	18		3	10	11	12	13	14	15	16		1	13	14	15	16	17	18	19
	3	19	20	21	22	23	24	25		4	17	18	19	20	21	22	23		2	20	21	22	23	24	25	26
4	26	27	28	29	30	31			1	24	25	26	27	28	29	30	3	27	28	29	30					
2	4							1	2		1	2	3	4	5	6	3						1	2	3	
1	2	3	4	5	6	7	8		3	7	8	9	10	11	12	13	4	4	5	6	7	8	9	10		
2	9	10	11	12	13	14	15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	11	12	13	14	15	16	17		
3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	18	19	20	21	22	23	24		
4	23	24	25	26	27	28	29		2	28	29	30					3	25	26	27	28	29	30	31		
3	1	1	2	3	4	5	6	7	7	2			1	2	3	4	11	4	1	2	3	4	5	6	7	
	2	8	9	10	11	12	13	14		3	5	6	7	8	9	10		11	1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12	13	14	15	16	17		18	2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1	19	20	21	22	23	24		25	3	22	23	24	25	26	27	28
1	29	30	31						2	26	27	28	29	30	31		4	29	30							
4	1			1	2	3	4		8	2						1	12	4			1	2	3	4	5	
	2	5	6	7	8	9	10	11		3	2	3	4	5	6	7		8	1	6	7	8	9	10	11	12
	3	12	13	14	15	16	17	18		4	9	10	11	12	13	14		15	2	13	14	15	16	17	18	19
	4	19	20	21	22	23	24	25		1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0	21	22	23	24	25	26
1	26	27	28	29	30				2	23	24	25	26	27	28	29	4	27	28	29	30	31				
3	30	31							3	30	31															

※ 春分の日、秋分の日は未定

令和3年（2021年）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4						1	2	5	1						1	9	3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2	2	3	4	5	6	7		8	4	5	6	7	8	9	10	11	
	2	10	11	12	13	14	15	16		3	9	10	11	12	13	14		15	1	12	13	14	15	16	17	18	
	3	17	18	19	20	21	22	23		4	16	17	18	19	20	21		22	2	19	20	21	22	23	24	25	
4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3	24	25	26	27	28	29	3	26	27	28	29	30						
1	31								2	30	31																
2	1		1	2	3	4	5	6	6	2			1	2	3	4	5	10	3						1	2	
	2	7	8	9	10	11	12	13		3	6	7	8	9	10	11	12		4	3	4	5	6	7	8	9	
	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13	14	15	16	17	18	19		1	10	11	12	13	14	15	16	
	4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	17	18	19	20	21	22	23	
1	28								2	27	28	29	30				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31																4	31									
3	1		1	2	3	4	5	6	7	2				1	2	3	11	4			1	2	3	4	5	6	
	2	7	8	9	10	11	12	13		3	4	5	6	7	8	9		10	1	7	8	9	10	11	12	13	
	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11	12	13	14	15	16		17	2	14	15	16	17	18	19	20	
	4	21	22	23	24	25	26	27		1	18	19	20	21	22	23		24	3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8	29	30	31					2	25	26	27	28	29	30	31	4	28	29	30							
4	1				1	2	3		8	3						1	2	3	12	4				1	2	3	4
	2	4	5	6	7	8	9	10		4	8	9	10	11	12	13	14	1		5	6	7	8	9	10	11	
	3	11	12	13	14	15	16	17		1	15	16	17	18	19	20	21	2		12	13	14	15	16	17	18	
	4	18	19	20	21	22	23	24		2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5	26	27	28	29	30			3	29	30	31					4	26	27	28	29	30	31				

※ 春分の日、秋分の日は未定

諮詢處一覽表

令和2年(2020年)8月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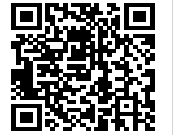
自家附近的就業服務處可在此查尋。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37894.pdf>



有口譯的就業服務處看這裡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92865.pdf>



想諮詢關於勞動條件時

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_eng.html

